

3706870102113

行政许可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服务指南

海阳市住建局发布
2015-09-15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3
（二）实施机构	3
（三）申请主体	3
（四）受理地点	3
（五）办理依据	3
（六）办理条件	3
（七）申请材料	3
（八）办理时限	4
（九）收费标准	4
（十）咨询服务	4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5
1. 提交方式	5
2. 获取收件编号	5
3. 获取收件凭证	5
（二）受理	6
1. 材料补正	6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6
（三）办理进程查询	6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7
（五）流程图	7
三、法律救济	7
（一）投诉	7
（二）行政复议	8
四、表单填写	8
（一）申请表文本	8
（二）告知、承诺书文本	8
五、有关说明	8
附件1	9
附件2	10
附件3	16
附件4	17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编码：3706870102113

（二）实施机构：海阳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

（三）申请主体：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

（四）受理地点：海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

（五）办理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21条

（六）办理条件

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3. 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申请材料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应当向住建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原件 1 份，纸质）；
2. 有关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材料；（需盖章）
3. 按规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4.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5. 排放污水易对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危害的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应当提供已在排放口安装能够对水量、pH、COD_{Cr}（或 TOC）进行检测的在线检测装置的有关材料；其他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应当提供具备检测水量、pH、COD_{Cr}、SS 和氨氮能力及检测制度的材料。

（一）、接设项目： 1、两套规划区域地形图、平面规划图 2、规划审批手续（包括规划工程许可证及红线图复印件各两份） 3、建筑物一层排水管线平面图、系统图（晒图）各两套

（二）、雨污项目： 现场勘察人员绘制的现有排水管网（设施）平面示意图。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海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

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海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住建局窗口（海阳市济南路 91 号）

电话咨询号码：0535—3301112

电子邮箱：hyzjjzfk@163.com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①窗口提交。海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住建局窗口，地址：海阳市济南路 91 号，联系电话：0535—3301112。

②信函提交。海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住建局窗口，地址：海阳济南路 91 号，邮编：265100，联系电话：0535—3301112。

2. 获取收件编号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申请人可现场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提交申请的，工作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3.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窗口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①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属于信函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5—3301112

网络查询网址：海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网站

查询步骤：

1. 进入海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网站

2. 在首页找到审批动态栏（滚动字幕实时显示审批动态，内容包括：受理编号、受理部门、申请项目名称、申报日期、承诺日期、办件状态）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意见）

1.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2. **决定书（意见）类型：**窗口对同意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的给予批准决定书。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市住建局窗口首席代表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监督考核科负责对市住建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市住建局窗口电话：0535—3301112

政务服务中心监督考核科：0535—3226666

信箱：海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住建局窗口。邮编：265100

（二）行政复议

海阳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地址：海阳市济南路91号11楼1119号房间，联系电话：0535-3306689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表文本

见附件2

（二）告知、承诺书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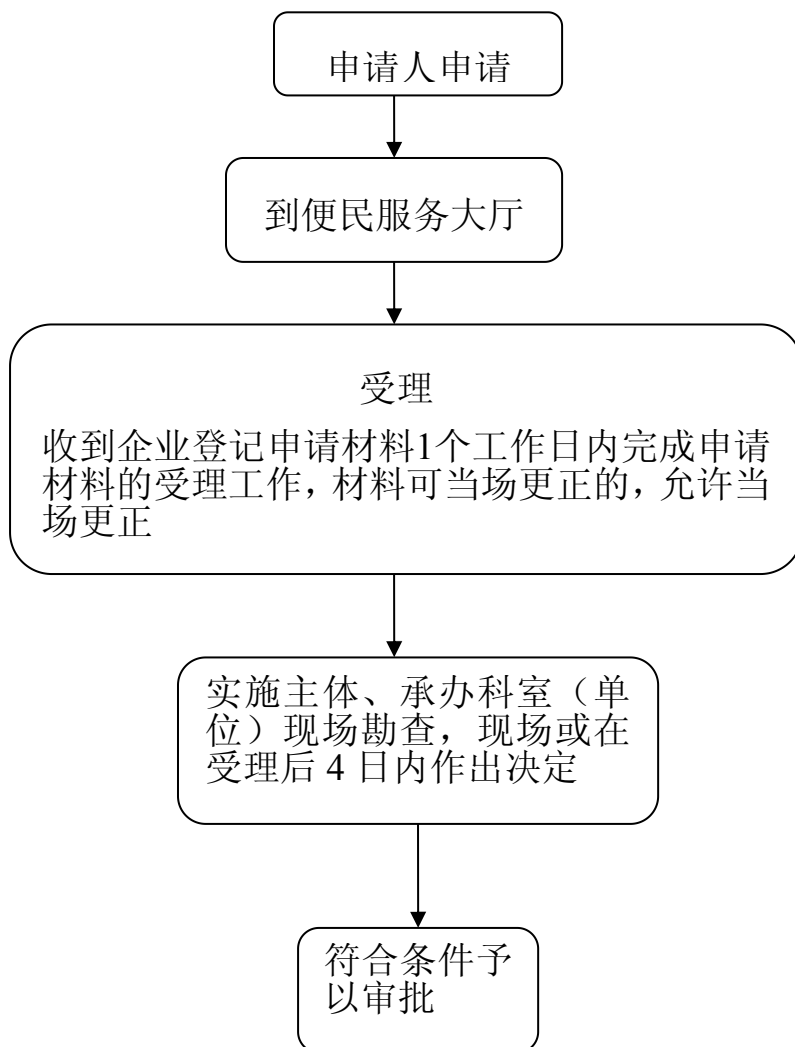
见附件3、附件4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海阳市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事项审批流程图



承办机构：住建局政务服务科 92 号市政管理窗口
服务电话：0535-3301112
监督电话：0535-3221150

附件 2

申请号_____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_____

排水户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申请类别： 首次申请（ ） 变更申请（ ） 延期申请（ ）

填写说明

- 1、本表一式两份，申请人一份，归档一份。
- 2、表格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也可用计算机打印，字迹工整，不得涂改，申请表封面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3、本表“一、基本情况”和“二、排水管网情况”、“三、排水水质情况”的内容由排水户（申请单位）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地填写。“申请号”、“申请年度”等内容由受理机关填写。
- 4、本表一律用中文填写，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 5、本表封面的“申请类别”一栏，申请人如果是首次申请，请在“首次申请”后的方括号内打勾；如果是由于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浓度等许可内容变更重新申请，请在“变更申请”后的方括号内打勾；如果是延期申请，请在“延期申请”后的方括号内打勾。“基本情况”部分“用水量”、“排水量”需提供相关依据，“污水预处理方式”如是委托处理，在相应的方框内打勾即可，如是自行处理，还需注明污水处理工艺。
- 6、“排水管网情况”需填写所有排水口设置情况，雨水排放口不需要填写“排水量”及“有无在线监测装置及检测项目类型”项。
- 7、“排水水质情况”应按照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检测报告填写；拟排放污水的新排水户应附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 8、本表在填写时如需加页，一律使用 A4 型纸。
- 9、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名。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邮 编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手 机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排水户					
排水户业务类型					
排水户地址					
用水量 (m ³ /日)			排水量 (m ³ /日)		
总用水量	其 中 自来水水量	其 中 自备水量	总排水量	其 中 生产(含餐饮)污水量	其 中 生活污水量
预处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中打“√”)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处理	预处 理 工 艺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处理			
排 水 户	用 地 面 积 (m ²)	总 建 筑 面 积 (m ²)		生产区面积(m ²)	
				住宅面积(m ²)	
				商业面积(m ²)	
				办公面积(m ²)	
				餐饮面积(m ²)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原料:					
主要生产工艺及水污染物产生流程(框图,可附图):					
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框图,可附图):					
备注:					

二、排水管网情况

排水口 编号	连接管排水口 管径 (mm)	排水量 (m ³ /日)	排水去向 (道路名 称)	有无在线监测装置及 检测项目类型
排水管网平面示意图 (可附图):				
备注:				

三、排水水质情况（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项目）

排水口编号	项目名称	浓度 (mg/L)	项目名称	浓度 (mg/L)
备注:				

注：1、排水户存在多个排放口的，应按排水口编号分别填写各个排水口的水质情况。
2、雨水排水口可不填。

附件 3

告知书

一、为降低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的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本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申请人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可获得批准：

1. 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3. 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得许可后必须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四、污水排入排水管网应服从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市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海阳市住建局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诺书

海阳市住建局：

我公司申请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排水户严格按照污水排水排水管网申请表上填写的指标排放污水；

二、不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三、严格按照预处理工艺及措施处理污水，不得将不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入排水管网，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四、配合各级市政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五、我公司将遵守以上建设项目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